

本 期 要 目

- 1、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5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来源：国家数据局）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来源：中国政府网）
-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5、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7、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来源：财政部）
- 8、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6号 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来源：商务部）
- 9、五部门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10、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现行18个税种已有14个完成立法（来源：经济日报）
- 11、四部门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 策 解 读

2024年 第4期

总第68期

2024.12.26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 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5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4〕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5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月、7月、8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2月1日至4日放假4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0日。
- 三、3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7日。
- 四、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
-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 六、6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6日。
- 七、10月1日至8日放假8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7日。
- 八、11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7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
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国数资源〔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国资委：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加强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是推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实现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举措，是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市场环境的必然要求。为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关键，以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企业竞争力，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

(一)完善企业数据权益形成机制。企业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商事合同或行政协议约定的各类数据权益。推动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运行，鼓励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企业行使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流通交易，保护其经营收益等合法权益。企业有权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自主或委托他人基于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或提供数据服务。鼓励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高效流通和价值复用。建立健全数据权益流转机制和多元化争议处理机制，在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健全企业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公平高效的数据要素价值分配机制，引导企业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流通、使用中实现数据价值的创造和提升。坚持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根据相关主体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形成过程的实际作用，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收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探索建立数

据产品和服务的收益分配调节机制。企业承担政府和公共事业相关系统建设运维形成或获取的数据资源，其开发利用行为应严格遵守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

三、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

(四)提高数据治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推动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贯标，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强化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平台服务，支持企业开发和使用智能化工具，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资源体系。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在防范实质性风险前提下，鼓励企业针对不同敏感级别的数据和数据处理场景，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措施，优化对同类型数据处理行为的内部合规审批流程，加强数据流转分析和风险监测。鼓励企业采用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匿名化等技术模式，促进数据安全流动和开发利用。

(五)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加快向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型，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推动实现流程优化、组织重塑、效率提升。鼓励企业强化多源数据整合分析，准确把握供需结构、客户偏好、价格变化趋势，提升企业洞察市场和适应市场的能力。支持企业打通生产制造、流通销售与供应链等数据，实现系统化、高效化管理，提高企业资源配置和运营

效率。支持企业利用数据分析、数字仿真等技术，加快产品迭代，提升创新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六)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场景驱动、技术兼容、标准互通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鼓励探索创新基于可信第三方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流动和融合利用。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国资央企大数据体系，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国有企业数据管理机制，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

(七)支持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能力。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创新数据运营模式，开发决策参考、市场营销、需求定制、风险管理等数据产品和服务，更好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发挥可信第三方作用，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互信合作机制，加速要素流通、重组和融合创新。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应用质效，促进产业数据高效汇聚和协同利用。

(八)助力中小企业用数创新。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依法采购提供公共服务和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数据服务。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服务平台开设企业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办事创业、经营决策、合规治

理提供数据支撑。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治理和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放数据券、算法券和算力券，降低中小企业治数用数成本。

五、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九)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数据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培育壮大数据企业。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发展，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在科研、制造、农业、能源、交通、金融、通信、广电、医疗、教育、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深化“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千行百业。聚焦无人驾驶、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数据密集型产业发展需求，加速数智融合关键技术创新。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机制作用，推动建立数据开放社区，支持开源数据集建设。健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学数据有序开放，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促进社会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展企业数据在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数据驱动的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引领消费、文化、娱乐、健康等生活方式变革。推动建立新型政企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围绕智慧交通、智

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商圈、数字乡村等重点场景，深化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赋能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六、营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十一)健全数据流通利用服务体系。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利用方式，发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数据流通效率。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推动建立跨主体数据流通技术标准，适度超前布局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推进元数据、主数据等基础性、通用性数据标准建设。鼓励专业机构提供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评价服务，促进提升数据资源质量。鼓励企业强化数据治理、产品开发、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积极开展数据资源入表，推动数据资产合规利用、规范管理。健全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服务体系，探索数据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资产化的可行路径。

(十二)扩大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数据治理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支持企业优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全球数据市场。聚焦优质数据资源开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应用创新等方面，依法依规引进基础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数据企业。促进和规范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支持地方建设国际数据港、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为全球数据资源共享开发、产业创新合作创造条件。

(十三)提升数据安全合规治理效能。完善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和央地协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技术应用和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治理环境。健全政企沟通机制，稳定企业合规预期。推动制定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健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技术规范。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保障措施

加强人才培养，构建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为主体，继续教育为补充的数据要素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合规、数据标注、人工智能训练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推动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等。各级数据、网信、工信、公安、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各地区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做好各类要素保障，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2024年1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一)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二)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

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详见附件2)。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

(三)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额度分配管理坚持正向激励原则,统筹考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支出需要,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管理水平,以及地方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分配,确保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

(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对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省级政府承担兜底责任,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五)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制度。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化模板,依托信息系统统一项目实施方案要素和内容,减少中间环节和成本。简化财务报告和法律意

见书，严格要求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做好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出具中介报告。

三、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

(六)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详见附件3)。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七)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完善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机制。对于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且需要续发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无需重新申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可直接安排发行专项债券，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八)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机制。各地专项债券项目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两部门信息系统常态化报送，其中，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的集中报送，并在次年2月底、5月底、8月底前分别完成该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全年项目的补充报送。两部门全年向各地开放信息系统，每年3月、6月、9月、11月上旬定时采集地方报送数据，并于当月内下发审核结果。

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九)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各地要在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后及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提前安排发行时间，及时完善发行计划，做好跨年度预算安排，加强原有专项债券、已安排项目同新发债券、新项目的有机衔接，统筹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和进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均衡分年到期债务规模。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十一)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

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加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安排债券规模、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

五、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

(十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登记处理方式，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

(十三)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自审自发”试点地区要加快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抓好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对收入较好的项目，允许动态调整全生命周期和分年融资收益平衡方案，支持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六、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

(十四)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违规使用问题，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各地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对新发生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的“自审自发”试点地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停止试点。财政部要对试点地区加强跟踪检查，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实施惩戒，选取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对不符合发行要求但已发行专项债券的地区，在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予以扣减，省级政府要暂停相关市县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地区，依法依规采取扣减限额、约谈通报、考核监督等方式严肃处理，并定期通报典型问题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专项债券的审计监督，继续将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

(十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按规定及时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专项债务情况。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机

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鼓励地方谋划实施重大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十七)开展政策实施动态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机制等方面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适时动态调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对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等试点政策，要及时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试点范围。做好专项债券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运用典型案例引导各地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二、楼堂馆所

(一)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二) 党校(行政学院)；

(三) 培训中心；

(四) 行政会议中心；

(五) 干部职工疗养院；

(六)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一) 巨型雕塑；

(二) 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三)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四)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房地产等项目

(一) 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二) 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注：鼓励安排专项债券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仅限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不得投向一般竞争性产业领域。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城市政府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有需求的地区也可用于新增土地储备；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具体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 一、铁路
- 二、收费公路
- 三、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 五、货运综合枢纽
- 六、城市停车场
- 七、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八、煤炭储备设施
- 九、城乡电网
- 十、新能源
- 十一、水利
- 十二、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
- 十三、卫生健康

十四、养老托育

十五、供排水

十六、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

十七、供气

十八、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十九、城市更新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

(二)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及其他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保障性住房

二十一、新型基础设施

(一)云计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

(二)铁路、港口、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

二十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集成电路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相关产业基础设施

注：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附件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一、省份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山东省(含青岛市)、湖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四川省。

二、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地区

河北雄安新区。

部委动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4〕23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做好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衔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金融机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职工监事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三、金融机构按照本通知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应加强与股东、职工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结合实际稳妥有序做好章程修改和人员选任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四、本通知所称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支局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 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落实落细，推进PPP新机制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PPP新机制规范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牵头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对本省（区、市）所有PPP新机制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全流程把关，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基础上，做好PPP新机制政策执行。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宣传，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方面深刻理解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等政策导向，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二、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

PPP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付费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对拟在建设期提供政府

投资支持的项目，要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来源、支持方式以及额度上限。对拟在运营期按规定补贴运营的项目，要按照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标准执行，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相关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应当具有普适性，不得仅适用于个别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针对具体项目设定任何保底安排，不得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具体项目作出保底约定或承诺。

三、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

要准确把握PPP新机制定位，不应强制规定特定领域和范围必须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充分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决策是否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要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特许经营者充分挖掘项目市场价值，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收益。市场化程度高的商业项目和产业项目，以及没有经营收入的公益项目，不得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路侧停车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营权或收费权转让等，不得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严格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要求,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要充分论证采取其他方式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采取拍卖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不得规避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等设定的评审条件,将标的物总价作为唯一标准选择特许经营者。要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不得设置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评标标准。对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等招标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时应重新审查项目基本条件、评标标准,确保不存在不利于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若无法选择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应重新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规范盘活存量资产

对不涉及新建、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要结合项目历史运营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预测项目收益、确定项目估值,深入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

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六、加强特许经营方案把关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负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责任。对采取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企业投资项目，应比照核准(备案)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由其他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原则上应由与其他部门同级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负责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中及时上传完整规范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证明文件。

七、做好信息填报和审核把关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用好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等及时填报项目信息，并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经省级发展改革委确认通过且实施机构启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的项目，将通过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PPP新机制要求的特许经营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有关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方面优化完善特许经营方案，规范推进建设实施流程，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持续组织对经省级发展改革委确认后的项目是否符合PPP新机制政策导向进行抽查复核，并通过各种渠道摸排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各地切实将PPP新机制各项政策要求逐一落到实处。同时，持续完善PPP新机制现行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训交流，针对各方关注较高的共性问题适时发布问答口径，帮助各方全面准确把握PPP新机制定位、作用和要求，推动PPP新机制深入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不断提升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21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现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审慎稳健发展，强化偿付能力管理，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发展成为定位明确、

业务清晰、功能突出、偿付能力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良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能定位

第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通过为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信用保险等服务，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促进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促进经济增长、就业与国际收支平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坚守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国建设。

第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遵守市场秩序，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互补，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为货物、技术、服务出口和对外工程承包、对外投资项目等提供风险保障。

第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应当适时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确保符合政策性金融机构定位，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第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构建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基本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指在出口信保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在出口信保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经营和管理承担相应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出现离职、调任或退休等不适合继续履职情况的，由董事会及时提请派出单位确定继任人选。

第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制度，明确授权范围、授权限额和职责要求等。

第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要包括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相互兼任。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由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组成。

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相应的宏观政策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适合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强风险管控，构建与职能定位、风险状况、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

第二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强化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的管理。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资源及管理权限，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形成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公司战略、风险状况和业务属性，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偏好，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立超限额处置机制。

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定期进行评价和必要的调整。

第二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遵循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充分考虑金融业务和金融风险的相关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做好出口信保公司及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工作，明确对附属机构管理的权限、流程和责任，指导附属机构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并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

第二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各类风险的风险分析与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种类、报告频率，并按规定路径进行报告。风险分析应当按照风险类型、业务种类、支持领域、地区分布等维度进行，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分析报告至少包括业务经营情况、风险状况、风险发展趋势、异常变化原因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季度和年度风险分析报告应当分别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从产品开发与管理、承保与理赔管理、再保险管理、准备金评估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制定各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定期监测和计量保险风险，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能力，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建立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控制自留风险。

第二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确保可持续经营。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加强对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补偿方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并有效控制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在内的信用风险。

第二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收集、跟踪和分析操作风险相关信息，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排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明确战略制定和战略实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科学合理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确保符合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与公司内部管理能力相匹配，且能够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制定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第三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

估，优化国别承保政策，建立健全集中度管理，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为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准确计提国别风险有关的责任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满足国家和金融行业安全要求的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治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提高信息技术对经营管理的保障水平，确保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完善信息系统，持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质量，建立完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

第三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遵循审慎性原则，对全部业务定期开展季度压力测试和年度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应当运用于风险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第三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制定应急管理制度，说明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在压力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涵盖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应急安排，并定期更新、演练或测试，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按照保险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需要，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完善内部制度和岗位设置，完善授权管理和信息科技控制措施，发挥内外部审计作用，持续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注重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根据实施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估，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合规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增强执行力，确保有效落实。

第三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按照经营管理需要，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明确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的关键岗位和不相容岗位，实行关键岗位轮岗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健全履职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的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

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对信息系统使用实行授权管理，采取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控制措施，加强保密管理和灾难恢复管理，保障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避免数据被泄露、破坏或非法利用。

第四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独立、集中化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及相应的报告制度，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促进合规经营、履职尽责和稳健发展。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和审计情况。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力量，不得将内部审计职能整体外包，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独立对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进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实现一轮分支机构内部审计的全覆盖，并持续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报告，对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当同时报告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审计中发现重大风险问题的，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制度，按照需要外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财务报告

等进行审计。加强对外聘审计机构的管理，明确准入和轮换标准，确保信息安全。审计结果按年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机构层级、人员分布、业务特点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主体、频率、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当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加强分支机构管理，统一制定分支机构组织设置、职责权限和运营规则，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管控制度，实现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过程控制，每年开展分支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应当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条线的垂直独立性，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赋予合规管理条线资源及管理权限，强化对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确保合规要求覆盖所有机构、业务及人员，强化合规培训和合规文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准备金管理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遵循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精

算方法，客观、审慎、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如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第四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以服务保险主业为主要目标，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第四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涉刑案件管理体系，应当针对涉刑案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案件风险防控和追责问责机制，制定案件问责制度，严格依规对案件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

第六章 偿付能力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准确计提资本，及时监测偿付能力状况，编报偿付能力报告，做好资本规划，确保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第五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偿付能力管理指标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应当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 （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

(二)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三) 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第五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准确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评估自身风险状况，按时、准确将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有关数据和信息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固有风险的管理，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控制风险，每年开展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明确自评估工作机制和程序。

第五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明确资本管理目标，结合政策性职能定位及业务发展特点制定有效的资本规划，资本预算与分配应当优先保障履行政策性职能。资本规划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定期进行回溯分析。

第五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内源性资本积累与外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提升公司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及时有效补充资本。

第七章 激励约束

第五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履行政策性职能为原则，按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发展、风险管理需要和人员结构、薪酬水平等因素，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规划、招聘、培养、评估、激励和使用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人员素质、数量与业务发展速度、风险管理需要相适应。

第五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发展战略、业务特点以及风险偏好等因素，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体系，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

绩效考核指标中，履行政策性职能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和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应当高于其他指标。

第五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持续优化、全面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条线建立垂直独立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总公司的管理作用。

第五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国家政策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有利于发挥政策性职能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薪酬水平应当综合考虑政策性职能发挥情况、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实行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支付期限应当充分考虑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支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的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实施行政许可。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实施非现场监管，通过收集相关信息，持续监测分析出口信保公司业务运营、提供风险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评估其整体风险状况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等开展现场检查和现场调查。

第六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分支机构由机构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监督管理。出口信保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公司。在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有业务需要的，出口信保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或者营业部。

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可由总公司或经授权的省级分公司跨省经营。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加强跨省经营业务管控，并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备案。根据业务需要，经总公司授权的部门或省级分公司

可以通过统括保单方式，承保同一法人或集团在不同地区的业务。

第六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免缴业务应当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六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监管联动机制，通过监管联动会议、信息共享等形式与巡视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等进行联动和沟通。

第六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关于出口信保公司相关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6日

热点话题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6号 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 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

二、原则上不予许可镓、锗、锑、超硬材料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对石墨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

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美国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

2024年12月3日

五部门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4〕460号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3〕196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发挥“股、贷、保、担”综合融资手段作用，通过组织各类专业化金融机构与链上中小企业开展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支持链上中小企业，促进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二、活动主题

一月一链 益企畅融

三、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四、主要对象

重点面向优质中小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

(一) 优质中小企业。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暂行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确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 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统称“三新一强”)的中小企业。

(三) 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内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支持的中小企业。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活动对象。

五、组织方式

用“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深入市县、集群、园区等，推动活动高效开展。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兼顾东中西部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选择在全国部分地市接力开展区分主题的线下专场活动，并组织由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咨询服务

机构组成的“一月一链”服务团，为参加活动的企业进行事前诊断咨询、事中指导、事后跟踪服务。有意愿的省份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方案。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结合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结合“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特色活动，在市县层面开展活动。

(三)各相关金融机构设置网络服务专区，推出公益直播、金融机构展示、专属金融产品展示、金融知识宣讲等服务，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参与度。

六、活动内容

(一)宣传培训。以组织活动为契机，组织金融机构走进集群和园区、贴近企业，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对有上市意愿的中小企业，可联合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开展咨询诊断、精准培训。

(二)产品推介。有关部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产业属性，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举措、特色化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大产品推介，拓宽企业引入金融支持更好发展的思路。

(三)股权融资对接。围绕重点产业链，筛选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广泛吸引各类投资机构、邀请本地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对接。建立区域

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中小企业投融资需求发布平台、线上线下路演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对参加路演企业匹配综合金融服务。

(四) 信贷融资对接。选定产业主题，组织金融市集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摆摊”形式，搭建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面对面交流平台、充分对接平台，批量化服务链上中小企业。结合全国行活动，推进“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更好服务中小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要会同银行、投资机构持续开展路演沙龙、资本市场等对接活动，共同走访企业，联合银行搭建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综合企业数字档案、尽调信息、经营情况、权益登记、估值跟踪等多维度数据，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审贷模型和专属信贷产品，支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自主前提下加快“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落地。

(五) 保险服务对接。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立足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风险控制要求，尤其是针对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提供多样化保险方案。分产业领域组织开展企业与保险机构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有效减少因财产损失、研发失败、成果转化不畅等风险带来的经济负担。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机构发挥海外信息搜集和信用风险管理等专业优势，协助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合保险机构推广融资类贷款保证保

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等环节提供保障。

(六) 并购重组对接。组织有意愿的上市“链主”企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上有对接资本市场意愿但暂未上市的中小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接，增强产业链韧性。推动已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技术升级，进一步发展壮大。

(七) 加强产业对接。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要发挥服务优势，做好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央企国企等链主企业的细分行业标识。区域性股权市场要加强辖区内产业研究，形成产业链图谱，精准定位企业坐标，通过与链主企业的标签匹配及“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等活动进行线上、线下对接，开展上下游合作或并购，促进科技型企业卡位入链和强链补链，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

(八) 政策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及时跟踪央地惠企政策措施，为企业进行精准匹配对接；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做好衔接，推荐符合相应标准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相关资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牵头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合理制定计划、争取多方支持，严格选链选企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国行活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重视舆论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对活动进行多渠道报道，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跟踪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三)加强资源整合。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以全国行活动为契机，强化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作力度，广泛吸纳专业化金融机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参与，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好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网址：www.chinasmc.cn)、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zjtx.miit.gov.cn)、益企融(网址：www.otcon.cn)等作用，组织中小企业在平台登记融资需求，登记的融资需求与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共享。全国行活动具体信息及进展情况在相关平台同步发布。

(五)注重活动实效。聚焦服务中小企业主题，勤俭节约办活动、直奔主题办活动、突出实效办活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企业融资情况跟踪回访，以促成融资为目标，尽力推进撮合。通过活动挖掘储备一批优质中小企业项目，建立项目库，加强长期融资促进服务。要加强活动成效评估，对效果好、中小企业认可度高的产品和服务要加大推广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2024年11月20日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现行18个税种已有14个完成立法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围绕增值税法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以及下一步税收立法工作安排，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杨合庆。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3年国内增值税收入6.93万亿元，进口环节增值税收入1.84万亿元，出口退税1.71万亿元，增值税收入合计7.06万亿元，约占全部税收收入的39%。

杨合庆指出，增值税作为流转税、价外税，对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予以征税，采用“上征下抵”的征收机制，在保障税款征收的同时，可有效避免重复征税，体现了税收中性。

“增值税法保持增值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同时，总结实践经验、体现改革成果，对于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杨合庆说。

增值税法共6章38条。其中明确税率和应纳税额，即维持现行13%、9%、6%三档税率不变，对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

在规范征收管理方面，增值税法明确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并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扣缴义务人等作了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对优化税制结构、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此，杨合庆表示，增值税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一是坚持税收法定原则。对增值税的税制要素、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能在本法中明确规定的都予以明确，减少和规范对国务院的立法授权。

二是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在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有关免税项目；授权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体现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持；要求国务院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三是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对于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明确纳税人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改革留出空间。

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经有14个完成立法，涵盖了大部分的税收收入，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要进展。

杨合庆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会同有关方面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有关税收立法进程，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税收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根据深化税制改革需要，推动及时制定、修改相关税收法律。

四部门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

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12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实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关键路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企业〔2020〕10号)印发以来,中小企业数字化进程明显加快,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由点及面、由表及里、体系化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将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等有机结合，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抓手，“点线面”结合推进数字化改造，加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和深度赋能，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着力提升供给质效和服务保障水平，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到2027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取得扎实成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转型标杆；试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全国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中小企业上云率超过40%。初步构建起部省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重点场景供需适配、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赋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百城”试点

1. 因地制宜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分批支持100个左右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试点，因地制宜探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推动4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1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新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细化实施要求和流程规范。制定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办法。研究探索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强化激励约束。（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2. 纵深推动工业大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向基础较好的工业大县大范围复制推广试点城市工作经验和成果，依托县域优势产业推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重点中小企业的应用推广，打造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中小企业标杆。推动工业大县产业链与产业集群“链群”同转，实现县域中小企业规模化、普惠式数字化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分类梯次开展数字化改造

3. 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建档立卡”，“一企一策”靶向推动数字化水平系统提升。引导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下的企业加强关键业务系统部署应用与跨系统集成改造，实现数字化水平向更高层级提升跨越。支持数字化水平三级及以上企业开展高价值集成应用创新，围绕产品数字孪生、设计制造一体化、个性化定制等复杂场景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培育一批四级标杆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打造一批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5G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4. 面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与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协同衔接，以“智改数转网联”为重点，优先支持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软硬件一体化改造，打造产品工艺仿真、设备预测运维、产线智能控制等场景样本，加快行业普及推广。鼓励数字化水平三级及以上企业对标同行业标杆企业，开展更高水平改造。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开展“哑”设备改造和关键设备更新。（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5. 面向小微企业推广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加快中小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基础水平。完善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等多层次云平台布局，推动现有工业软件产品云化迁移，形成云化软件供给目录。加速关键设备、业务系统上云，推广基于云的设备运行监测、产品性能仿真以及数据存储、建模分析等普惠应用。在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集群、园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应用，为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供基础

支撑。支持地方探索“上云券”“算力券”等优惠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上云用算提供支持。鼓励算力中心提供“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的云端算力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三）推进链群融通转型

6. 推广龙头企业牵引的供应链“链式”转型。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的供应链，强化中小企业在供应链上的配套能力。持续梳理遴选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编制发布案例集。（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7. 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驱动的产业“链式”转型。支持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打造产业链协同能力，面向细分行业梳理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及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等要素清单，面向中小企业推广行业共性数字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升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基于平台汇聚、组织制造资源，实现市场订单、研发资源、生产原料等与中小企业精准匹配，打造共享制造、个性定制、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平台经济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8. 推广以集群、园区为单位的“面状”转型。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等重点集群、园区引进或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标准化、模块化、解耦化的数字工具与服务，打造贯通工具链、数据链、模型链的数字底座，大力推广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协同转型新模式，带动集群、园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动中小企业跨地域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赋能

9. 发布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编制发布中小企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推进指南，明确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实施的主要模式、典型路径，为中小企业提供可落地、易操作的参考指引。鼓励各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遴选，培育挖掘视觉质量检测、客户画像与精准营销、财务管理自动化等一批典型场景，为中小企业提供借鉴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0. 加强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推广。发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现场交流活动的平台作用，宣传推介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加快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复制推广。鼓励各地参考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应用图谱等，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等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应用普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1. 强化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基础。支持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开源社区牵头成立人工智能开源社区，聚焦中小企业特色需求设立专题人工智能开源项目，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训练框架、开发示例、测试工具和开源代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开源项目，降低人工智能部署开发门槛。鼓励龙头企业、交易机构、平台企业、数据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公共数据集、行业数据集，为中小企业提供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高质量数据。建设一批适用于中小企业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强化中小企业大模型技术产品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深度激活中小企业数据要素价值

12. 提升中小企业数据管理、利用能力。鼓励各地面向中小企业加强《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标准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数据采集，加快大数据系统建设部署，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鼓励中小企业探索数据创新应用，引导中小企业面向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建模分析，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精准营销等业务能力提升，推广服务型生产、增值服务、共享经济等数据驱动的新模式新业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3. 加强中小企业数据资源供给与价值开发。鼓励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清洗标注、交易撮合、分析挖掘等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普惠的数据服务。探索打造以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的数据

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大中小企业间实现研发设计、设备状态、交易订单等高价值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拓宽中小企业数据获取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对中小企业数据资产依法依规入表的指导，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依法依规维护中小企业数据资产权益。（财政部牵头负责）

（六）提升数字化转型供给质效

14. 供需适配发展“小快轻准”产品。围绕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动龙头企业联合工业软件企业开发数字化专用工具，培育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供需图谱。推动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不同厂商提供开放接口，提升“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据互联互通与跨平台互操作能力，增强产品易用性及开发便捷性。支持地方建设“小快轻准”资源池，通过线上宣传、线下体验等方式加快产品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5.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领域优质企业。推动龙头企业数字化团队对外输出服务，推进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在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具有较深知识积累和优质服务能力的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以数字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在5G、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领域加大创业创新力度，

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七）提高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

16. 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组，研制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新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构建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价体系。编制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为中小企业改造实施提供专业指导。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验证、推广，强化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的标准适配与信息共享，推动中小企业全面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7. 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基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企业个性需求的工具箱、资源池、案例库。推进地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与全国平台数据互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应用推广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地方合规探索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公共服务载体运营机制。推动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凝聚工作合力，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8. 全面增强中小企业数据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促进态势感知、工业

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部署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演练，提升中小企业网络风险防御和处置能力。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网络安全保险等方式降低安全风险。（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组织建立部省联动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加强横向跨部门资源调度与纵向跨层级工作协同。推动各地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力量，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明确重点工作组织分工，构建定期监测、指导、评估、培训、交流等长效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加大资金支持。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提供贴息支持，分行业常态化组织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门信贷产品，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支持，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特别是数字化转型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保障。利用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层分类提供培训课程资源，组织开展大规模数字化培训。开展数字化转型职业标准、人才标准开发

与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提供专业人才支撑。依托“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等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培育力度，壮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四）促进交流互鉴。常态化举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交流活动，加强沟通合作。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开展对口协作，推动转型资源共享共用与典型经验复制推广。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行活动，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供给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经验，推广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典型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用好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平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标准规范走出去。（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 010-64936994

网址： www.smec.org.cn

邮箱： smec@smec.org.cn